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蔚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njcw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615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6159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4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5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者，教育部自112年度起以2年為週期辦理旨揭獎項，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 - (二)申請、推薦之程序與時程：
 - 1、學校及其校內人員：由學校向本局申請。
 - 2、與學校合作之團體及個人：由學校向本局申請。
 - 3、申請者請於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填具推薦表、彙整繳交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案承辦人：陳蔚平教師收。

(三)受推薦者應具下列之一條件：

- 1、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、推廣，對促進終身學習，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。
- 2、從事本土教育論述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創新卓見。
- 3、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或著作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。
- 4、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，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，影響深遠。

(四)申請及推薦之原則及限制：

- 1、申請及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教育活動之功效，且符合「推展貢獻」之精神。
- 2、曾得本獎項者，5年後始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。
- 3、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
- 4、本獎項係源自教育部本土教育會之提案，依迴避原則，現任本土教育會相關職務者，不受理推薦或申請。
- 5、地方政府為推薦機關，非屬申請者或受推薦團體之範疇。
- 6、本獎係鼓勵及表揚對本土教育推展有顯著貢獻之人士或團體，如主要屬本土語言推動者，教育部另設有「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，建議另循該獎項之申請或推薦管道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

資源中心洪小姐，連絡電話（06）213-3111分機5772，電
子信箱han1014nut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

線